

市发改委关于集体企业改革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哈发改非国有[2006]619号)

各区发改局:

为了促进集体企业履行法定的改革程序、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现将我委关于集体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各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集体企业改革方案问题

2001年4月28日哈发[2001]8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文件出台前各区人民政府(含政府授权部门)审批的集体企业改革方案有效。由各区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给我委发同意函,经审核后到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法定程序。

二、关于房产、土地过户及请求享受“土地作价抵补”优惠政策问题

(一)已经市政府授权部门批复或确认的改革企业可到市直有关部门办理房产、土地过户及“土地作价抵补”手续。

(二)经当地区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批准,未经市政府授权部门确认的改革企业报我委审核确认后再到有关部门履行法定程序(区里不用重新组织资产评估和延伸审计,如需要由我委委托办理并支付费用)。向我委申报的要件:1、当地区政府或授权部门同意函;2、当地区政府或授权部门的批复文件;3、企业改革方案;4、资产评估报告;5、职代会决议;6、房产(含无证房产)、土地列表;7、企业房产、土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关于无证房产问题

(一)已经进入改制资产的不证房产准予申办房屋所有权证并过户给改制后企业。

(二)未进入改制资产的无证房产依法评估作价,按下列顺序处理:1、抵补企业负债和职工安置经费;2、抵补后余额按规定量化给原企业全体在册职工。

报批程序和要件同本通知第二条。

四、关于职工安置经费测算标准问题

(一)1998年4月10日至2001年4月28日,职工安置经费测算,执行哈政发[1998]8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拍卖出售国有中小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2001年4月28日至2003年12月9日,职工安置经费测算,参照哈发[2001]8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哈办发[2001]31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三)2003年12月9日后职工安置经费测算,参照哈发[2004]10号《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改制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市属集体企业遗留问题参照上述意见处理。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